

105 年度臺中市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

大臺中地區幅員遼闊，兼具多元文化樣貌，為有效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整合各區在地資源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 100 年度起推動「一區一特色」計畫，輔導各區公所盤點區內特色與文化資源，結合民間組織，規劃發展具特色性之文化產業、藝文活動或其他創新發展機制，以形塑優質之人文體驗、節慶活動、藝術傳承等區域特色，落實社區在地文化保存與創新，協助區域永續發展。

經過六年的推動，臺中市區公所「一區一特色」計畫參與率已達到百分之百，今年並增加「區域型社造中心」計畫，以落實行政社造化之目標，為鼓勵投入社區營造之公所同仁，繼去年(104 年)增設個人獎項，今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仍將延續精神，以鼓勵區公所共同為臺中市社區營造繼續努力。

二、獎項

為落實行政社造化，鼓勵區公所打造區域特色文化風貌，提升在地藝文總體競爭力，表彰積極投入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」計畫執行且成效良好之本市區公所，特以下列項度評選成效優良之區公所。

- (一)評選「區域規劃整體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打造整體藍圖規劃。
- (二)評選「資源運用整合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建構多元協力平台。
- (三)評選「成果傳承延續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建立資料保存模式。
- (四)評選「策略操作創新性」績效卓著單位，設計操作運用策略。

今年除以區公所為單位進行評比外，亦規劃個人獎項部分，凡推動「一區一特色」計畫一年以上者，即可透過推薦或自薦的方式，參加今年度「社區營造金區獎」評選，以嘉勉推動社區營造之區公所人員。

- (一)評選「深耕地方文化」推廣成效良好代表。
- (二)評選「區域資源整合」運用貢獻卓著代表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評獎對象

105 年度參與「一區一特色計畫暨區域型社造中心」執行之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
五、評獎獎項

(一)區公所獎項

- 1.區域規劃整體獎
- 2.資源運用整合獎
- 3.成果傳承延續獎
- 4.策略操作創新獎

(二)個人獎項

1.人文課課長組

- (1)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，長時間致力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者。
- (2)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的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
2.人文課承辦組

- (1)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參與規劃執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，長時間致力在地營造與特色文化推廣具貢獻者。
- (2)區域資源整合貢獻獎：不分參與計畫年資，能善用各方資源進行整體區域的規劃執行，並促進地方特色的提升與發展者。
註：相關成效未達標準時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六、評審程序

(一) 設立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(以下簡稱評審小組)：由文化局組成「評審小組」辦理當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金區獎評選工作，評審小組組成人數為文化局內聘委員 2 名；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3 名，共 5 名。

(二) 初審

由各區公所自行提出或經文化局推薦提出「社區營造計畫實施效益自評表」(格式如附件)，由文化局進行初步書面審查。

請各公所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一)前將自評表函送文化局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e-mail 信箱(fanny0917@taichung.gov.tw)。

(三) 複審

複審當日將請報名之區公所代表進行簡報審查，並提出 105 年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執行成果，以做為評審委員評分依據，審查時間與順序將另行通知。

(四) 評審方式

- 1.總分共計 100 分，包括區公所自我評量 20%、行政配合度 20%、評審小組評分 60%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各獎項得獎者。

- (1)區公所自我評量：區公所自我進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自我評量。(20%)
- (2)行政配合度：文化局實地訪查區公所辦理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會議、靜/動態活動執行績效及配合「行政社造化」推動措施、資料繳交狀況等行政配合事項進行評分。(20%)
- (3)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就四大面向評分(60%)
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A.區域規劃總體獎
 - 區域願景與特色規劃的適切性
 - 推動願景與特色的策略與執行
 - 願景與特色的累積成果
 - 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
 - B.資源運用整合獎
 - 區公所內部課室的參與及資源投入
 - 區公所外部組織的參與及資源投入
 - 資源整合運用的具體成果
 - 區公所社造推委會的組織與運作
 - C.成果傳承延續獎
 - 社造相關提案切合區域願景與特色且具有延續性
 - 成果效益具外溢性且能逐年提升、擴散
 - 承辦同仁流動性低或續任者能持續推動區域願景與特色
 - 區公所歷年成果、資料交接確實且保存完整
 - D.策略操作創新獎
 - 提案內容的創新性
 - 執行策略的創意性
 - 計畫成果的能見度
 - 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

2.個人獎項：總分共計 100 分，包括自我評量 30%、評審小組 70%，依總成績排序，由評審小組決議各獎項得獎者。

- (1)自我評量：個人自我進行「一區一特色暨區域型社造中心計畫」與其他社造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自我評量。(30%)
- (2)「社區營造金區獎評審小組」就三個獎項的評選標準評分。(70%)
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A.深耕地方文化貢獻獎：

區域特色的掌握與呈現
組織社區參與的廣度與深度
投入的時間與具體工作
效益的延續與擴散

B.區域資源整合卓越獎：

整體區域特色的規劃執行
內外部組織的聯結與參與
引進並運用各方資源投入
行政社造化的操作策略

七、獎勵方式

- (一)區域規劃總體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(或等值禮券)
- (二)資源運用整合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(或等值禮券)
- (三)成果傳承延續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(或等值禮券)
- (四)策略操作創新獎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(或等值禮券)
- (五)個人獎項：獎牌乙座與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(或等值禮券)
- (六)以上獲獎之區公所與個人，適用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，予以記功或嘉獎，將另以函文通知。

八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相關作業連絡窗口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文化資源科)，洽詢電話：

04-2228-9111 轉 25208，蔡采晴小姐，電子信箱：fanny0917@taichung.gov.tw

或 105 年臺中市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(吾鄉工作坊)，洽詢電話：

04-2582-6569，黃敏婷小姐。